

## 北京师范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学校无形资产是指学校所拥有的、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我校创造价值的资产，包括：

1、专利权：学校依法获得、在法定期限内为学校所占有或专有的各种发明创造；（包括产品、技术、工艺、配方、方法、材料、设计、技术秘密及学校购买、协作、合作和外部赠送获得的专项权利或技术）。

2、著作权：由学校主持，代表学校意志，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文学艺术创作、科学著作（包括教材，辞书，规范汇编、翻译作品）、音像制品（美术、摄影、电影电视作品，音乐、舞蹈、戏曲、曲艺产品）、图纸（地图、示意图、工程设计图纸及其说明）、模型、计算机软件等，依法界定学校为著作权人，学校享有出版、发行等方面的专有权利；（如《校史》等）

3、商标权和商誉，包括：

（1）学校的校名、校标、校徽、网络域名及与之相关的图形及代表物（如木铎、毛体校名）；

（2）学校内相关的主要标志物的名称和图形（主楼、校门等）；

（3）学校有声望的重点单位及人物的名称及代表物；

（4）学校及所属单位拥有的注册商标；

（5）各类冠有校名的企业、事业等单位的名称以及学校直接的、间接的各种服务标记；

（6）学校其他冠名权。

4、专有技术：学校作为发明人，由学校垄断的、未公开的技术、经营、服务、管理、图书资料、文件档案等。（即非专利技术）

5、土地使用权：学校依法、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，视为学校的无形资产；国家土地管理部门无偿划拨的，专门用于与教育事业有关活动的土地，一般不作为无形资产；

6、特许经营权：是指学校所属经济实体在某一地区经营或销售某种特定商品的权利，或是依法取得使用他人商标、专利技术的权利；

7、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无形资产。包括国家及各部门、单位或个人授予、赋予、赠予学校的各种职能、名誉；

所有北师大合作附属学校必须遵守《北京师范大学校名校徽管理办法》，除可以使用“北京师范大学”相关品牌及形象标识外，不得在其他任何地区、区域使用“北京师范大学”、北师大、北京师范大学校徽、校训及其他可能引起他人误解与北师大有关的标志、标识。

未经北京师范大学允许，合作附属学校不得通过开办分校、分部、培训中心或其他衍生机构等形式，扩大对品牌的使用范围。

除合作协议中规定的名称和简称以外，合作附校不得擅自拆分、重组、简化使用该名称。不得使用该名称开展商业性活动。合作附校应当遵守《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对外合作办学附属学校管理办法》关于统一形象标志系统的规定，合理使用合作附校形象标识。

无形资产是学校资产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任何单位、个人都有权监督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，有权劝阻、制止和举报违反规定的人员和行为，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将给予保护、保密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对学校内部侵犯学校无形资产、违反有关法律与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以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对侵犯学校无形资产、违反有关法律与规定的校外单位或个人的侵权行为，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